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否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2019年度生产环节所必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市场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朱滔、孙占利、晁罡

2019年8月14日